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做大做强企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230 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4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 佛山燃气 MTN001
代码	102000244	期限	3+2 年（第三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20年3月6日	兑付日	2025年3月6日偿还 投资人未选择回售 的本期债券；如投资 人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本期 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年3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3.1%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待偿还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